

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

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于2024年12月19日以书面、短信或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通知，于2024年12月23日采用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，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焦振营先生主持。本次会议应表决董事15人，实际表决董事15人。会议召开及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经与会董事审议，本次董事会会议通过如下事项：

一、关于增资新疆平煤天安电投能源有限公司的议案

会议以15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，审议通过了该议案。（内容详见2024-116号公告）

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2024年第七次审计委员会事前认可。

二、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新疆平煤天安电投能源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

会议以15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，审议通过了该议案。（内容详见2024-117号公告）

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2024年第七次审计委员会事前认可。

三、关于制定《市值管理制度》的议案

会议以15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，审议通过了该议案。

特此公告。

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4年12月24日